**附件**

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、清洁卫生费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| 居民每户每月5元。 |  |
|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员每人每月1元。 |  |
|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体工商户等非居民缴费单位，每桶6元。 | 每月按实际排放量以“桶”为计算单位（每桶0.3立方米）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容器容积大于或者小于0.3立方米的，按比例折算。 |
| 清洁卫生费 | 提供清洁卫生服务的，居民按户计收，非居民按面积计收。其中：  1.居民每户每月10元。  2.非居民  （1）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：  ①面积5平方米以下（含5平方米），每月每户20元；  ②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至30平方米（含30平方米），每月每平方米4元；  ③超过30平方米部分，每月每平方米按1元计收。  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办公生产场地、医院、幼儿园按上述标准的50％计收。  （2）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未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：  ①面积5平方米以下（含5平方米），每月每户6元；  ②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至30平方米（含30平方米），每月每平方米1.20元；  ③超过30平方米部分，每月每平方米按0.70元计收。 | 1.居民清洁卫生服务内容：居住区域公共场所保洁、垃圾分类投放点管养以及定点投放点转运垃圾。  2.非居民清洁卫生服务计费面积：  （1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，计费面积指与该户用地相连的户外人行道面积。人行道宽度超过2.5米，按2.5米宽度计费。  （2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未实行有偿代管的路段，计费面积指与该户用地相连的户外人行道实际面积。 |
| 提供垃圾代运服务的，对经营面积少于50平方米，非从事餐饮服务、食品加工销售、其他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非居民缴费单位，每月每户按15元计收。  对经营面积大于或等于50平方米的，按实际垃圾产生量计算。标准为7.5元/百公斤。 | 1.垃圾代运包含提供垃圾容器，不得重复计费。  2. 每百公斤即垃圾运输汽车用桶1桶，容积0.3立方米，每桶或每0.3立方米不足100公斤时按100公斤计。 |
| 提供垃圾容器的，按垃圾量计收，  1.每天垃圾量0.1立方米以下的（含0.1立方米），每月每户7元；  2.每天垃圾量0.1以上至0.2立方米的，每月每户14元；  3.每天垃圾量0.2以上至0.3立方米的，每月每户21元；  4.每天垃圾量0.3立方米以上的，以此类推。 | 1.服务内容：将垃圾从垃圾产出者户内运至垃圾压缩站或生活垃圾运输装车点，把垃圾装上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前使用的短途收运工具。  2.已按垃圾代运计费的，不得重复计收。  3.单位自购装车垃圾桶并自行清洁保养的，不得收费。 |